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1718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送達代收人 蔡政諺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秉騰即劉坤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劉秉騰即劉坤進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查詢債務人劉秉騰即劉坤進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中華郵政往來郵局帳戶，惟債務人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5年3月22日死亡，有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